**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

**经费包干使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所在学院 |  |
| 导师 |  | 项目总经费（万元） |  |
| 项目名称 |  | | |

科研院、财务处：

在充分知悉财政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有关政策前提下，按照《东南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22〕14号）的有关要求，本人郑重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经费支持效用；结合实际研发需求核算管理费、绩效、科学研究活动支出以及课题组间接经费比例，经与单位协商，设定绩效为 万元（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

1. 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30%**），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无需编制预算，遵守经费使用报销标准和规范，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2. 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以下行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
3. 挪用、侵占、骗取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将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在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挪作它用。
4. 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用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使用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各种形式将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转出，设立“小金库”。
5. 编造虚假合同；虚构经济业务、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6. 其他违反科研学术道德诚信或伦理的行为。
7. 导师应在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指导、咨询意见，并履行监管责任，经费报销执行**“双签”制**，由项目负责人及导师共同签字确认。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日期： |
| 导师（签字）： | 日期： |
| 学院意见及负责人签字： | 盖章： |